

友邦附加畅游神州公共交通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畅游神州公共交通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等值于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主合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主合同《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不能提供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的，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有应付而未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应付未付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5)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4)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5)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指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